

##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赠与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光影”）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视佳”）和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视佳”）的通知，获悉常秀云通过接受赠与的方式，受让北京视佳 70% 的股权、天津视佳 65%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秀云通过持有北京视佳及天津视佳的股权而控制时代光影 92.73% 的股份，成为时代光影的实际控制人。转让完成后，王锦将不再持有天津视佳股份和北京视佳股份。

上述股份赠与无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办理证券交易过户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